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更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26,402	1,430,452	(35.2%)
毛(虧損)/利	(43,325)	291,046	(114.9%)
除稅前(虧損)/利潤	(350,029)	6,186	(5,758.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1,190)	(12,963)	(2,609.2%)
EBITDA	(93,991)	291,218	(132.3%)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7.7)	(0.3)	(2,466.7%)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26,402	1,430,452
銷售成本		<u>(969,727)</u>	<u>(1,139,406)</u>
毛(虧損)/利潤		(43,325)	291,046
利息收益		8,392	6,906
其他收入	5	10,151	14,4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62	161,625
分銷開支		(55,819)	(134,067)
行政支出		(129,768)	(174,2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17,457)	(19,260)
融資成本	7	<u>(125,465)</u>	<u>(140,234)</u>
除稅前(虧損)/利潤		(350,029)	6,186
所得稅支出	8	<u>(1,161)</u>	<u>(19,149)</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51,190)</u></u>	<u><u>(12,96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3,688)	(11,350)
— 非控股權益		<u>2,498</u>	<u>(1,613)</u>
		<u><u>(351,190)</u></u>	<u><u>(12,963)</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7.7)	(0.3)
攤薄(人民幣分)		<u>(7.7)</u>	<u>(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1,672	9,118,511
使用權資產		19,907	17,44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22	44,022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099,768	1,117,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長期按金		14,259	14,259
衍生金融資產		29,205	29,205
商譽		1,513	1,600
		<u>9,985,846</u>	<u>10,347,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193	470,85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507,869	486,64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	12,46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95,910	808,98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65,243	321,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2	8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026	46,654
		<u>2,095,063</u>	<u>2,147,452</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803,303	748,675
合約負債		265,601	331,80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	12,463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304,713	2,097,949
租賃負債		6,241	3,883
應付稅項		45,516	29,914
銀行借款		4,256,444	4,256,311
		<u>7,681,818</u>	<u>7,481,001</u>
流動負債淨額		<u>(5,586,755)</u>	<u>(5,333,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9,091</u>	<u>5,014,219</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63,403	1,363,403
其他應付款	15,144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5,923	15,445
新美元優先票據	550,366	541,834
租賃負債	18,216	15,808
遞延稅項負債	12,251	12,771
優先股	1,027,640	1,027,640

3,002,943

3,266,881

資產淨額

1,396,148

1,747,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421,298
儲備	950,586	1,304,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1,884

1,725,572

非控股權益

24,264

21,766

權益總額

1,396,148

1,747,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86.8百萬元, 儘管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年內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51.2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並評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 其根據之本集團改善現金流量的計劃和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預計其業務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需要時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備抵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829,470	1,302,084
高灰動力煤	94,888	127,059
其他產品	2,044	1,309
	<hr/>	<hr/>
客戶合同收入	926,402	1,430,452
	<hr/> <hr/>	<hr/> <hr/>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83,662	—
客戶乙	138,158	*47,189
客戶丙	128,833	243,352
客戶丁	102,388	—
客戶戊	*38,650	162,155
客戶己	*33,371	170,031
客戶庚	*28,905	206,872
客戶辛	*—	159,697

備註： 以上均為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期間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備註)	3,645	9,688
其他	6,506	4,717
	10,151	14,405

備註： 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虧損	(4,099)	(105,539)
債務重組收益	-	231,764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674	28,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1,260)	-
其他	6,947	6,741
	<u>3,262</u>	<u>161,62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843	127,514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4,019	12,660
	<u>124,862</u>	<u>140,174</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03	60
	<u>125,465</u>	<u>140,234</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61	13,884
遞延稅項	-	5,265
	<u>1,161</u>	<u>19,149</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9.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478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936	144,6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37	338
董事酬金	1,240	1,063
薪酬及其他福利	422,333	475,5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46	6,576
員工成本總計	<u>430,719</u>	<u>483,22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3,688)</u>	<u>(11,35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數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5,259</u>	<u>3,965,344</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501,220
應收票據	<u>6,649</u>	<u>43,246</u>
	<u>507,869</u>	<u>486,641</u>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331,135	246,004
91至120日	14,118	24,712
121至180日	24,248	72,168
181至365日	131,719	100,237
超過365日	—	274
	<u>501,220</u>	<u>443,395</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120日	—	2,463
121至180日	—	10,000
	<u>—</u>	<u>12,463</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206,847	213,147
91至180日	128,686	6,921
181至365日	86,576	6,506
超過365日	381,194	522,101
	<u>803,303</u>	<u>748,675</u>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51,954</u>	<u>555,564</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31,259</u>	<u>31,25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2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30.5百萬元下跌約35.2%。受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產量下跌影響，精煤及高灰動力煤的銷量俱下降。精煤銷售量由約756,900噸減少至約477,400噸，跌幅約為36.9%。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水平相約。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829,470	477.4	1,737.4	1,302,084	756.9	1,720.2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94,888	405.5	234.0	127,059	607.1	209.3
其他產品						
其他	2,044			1,309		
總營業額	<u>926,402</u>			<u>1,430,452</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69.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13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或約14.9%。回顧期內，本公司原煤和精煤產量均縮減。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1,641,000噸及499,000噸，與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約2,616,000噸及753,000噸，分別減少約為37.3%及33.7%。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四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二三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二三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93	51	98	3
貴州	<u>1,548</u>	<u>448</u>	<u>2,518</u>	<u>750</u>
	<u>1,641</u>	<u>499</u>	<u>2,616</u>	<u>753</u>

為加強本公司貴州煤礦的開採作業，本公司一直在進行產能提升，以實現全面生產。但強化工作受到二零二三年貴州省洪興煤礦事故影響，進度落後。本公司已縮減貴州生產規模，以配合政府安全檢查。同時，興達煤礦及祥興煤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需作出工作採面調整而影響正常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公司重新配置資源，逐步提高產量。因此，回顧期內，本公司僅完成原煤計劃產量目標不到60%，利用率亦不足50%。因此，可變和固定的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燃料和動力、員工成本和製造費用)在低生產水平下無法適當及合理進行分攤。精煤生產單位成本達到每噸人民幣1,668元的極高水平。隨著貴州省復工復產，本公司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原煤和精煤產量實現更高增長，並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約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或約19.7%。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原煤和精煤產量大幅下降，但受原煤生產完成率和利用率偏低引致的高分攤成本所抵銷。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約8.1%。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原煤和精煤產量下降所致，但受到分攤員工成本(管理層以及行政和支援團隊)較高的影響而抵銷。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17.4%。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436	321
折舊及攤銷	58	46
	<hr/>	<hr/>
總生產成本	494	367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1,668	1,447
	<hr/>	<hr/>

毛(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虧損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291.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或約114.9%。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4.7%，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20.3%。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其他收益總計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但被本回顧期間的淨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或約58.4%，該減少與回顧期間精煤銷量下跌一致。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或約25.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產生之恒常行政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10.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利息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之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回顧期內的企業所得稅計提。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2.3百萬元或約3,002.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10.1%，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2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50,029)	6,186
融資成本	125,465	140,234
折舊及攤銷	130,573	144,798
EBITDA	<u>(93,991)</u>	<u>291,218</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86.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333.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起至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256.3百萬元及一年起至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363.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98.3百萬元貸款按每年4.2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約2.38%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

重組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與境內銀行就展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事宜進行協商。若干境內銀行正在進行內部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相信，個別境內銀行將於二零二四年內根據適當的商業條款更新銀行借款，且無需立即償還。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進度，並加快與各境內銀行續簽貸款協議的談判。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94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763人，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9,682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83.2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4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回顧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或然負債

- (a)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自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大力推動生產升級和製程優化，加速貴州省煤礦產能釋放。為配合和協助政府相關部門進行的一系列安全檢查，同時進行若干煤礦的採面調整，本公司縮減原煤產量，導致整體產能提升進度有所延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增加產量。因此，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進一步惡化，並於回顧期間帶來毛虧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毛利約人民幣291.0百萬元。面對挑戰，本公司正在採取各種積極有效的措施來加強生產流程並控制管理費用。隨著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生產規模的擴大，董事會認為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和貿易狀況將保持健康。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